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後，向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或區公所申請辦理。	【(民)表1】 桃園市政府 公共設施查 驗證明申請 書 【(民)表2】 桃園市政府 公共設施查 驗證明會勘 紀錄表 【(民)表3】 桃園市政府 公共設施查 驗證明書	3日
2.書面審核	核對資料無誤後，即排定現地公共設施查驗時間，並發函通知現勘。		
3.通知補件	書面審查尚有應須檢附之相關資料未付，通知申請人依期限內補正。		
4.退件	核對資料，若無法同意申請，則予以退件。		
5.現場勘查	經會同申請人現地勘查申請路段應復原之相關公共設施。		7日
6.申請案重新改善	經會同申請人現地勘查申請路段應復原之相關公共設施，相關位置、數量與申請不符，則退回修正改善。		
7.須繳交保證金	簽奉核可後由申請人繳納保證金。		14日
8.申請人完成繳費	通知申請人繳交施工保證金，申請人完成繳費後，核發查驗證明。		

9.駁回退件	申請人未完成繳費，則予以退件。		
10.核發證明	同意核准後，核發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。		